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达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中科达信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中科达信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条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等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做出相关要求。

公司2020年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28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完善，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具体为：公司董事杨美华兼任总经理、董事王鹏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卢续磊兼任副总经理。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未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新海与董事刘欣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021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6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

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存在临时提案，除控股股东于新海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1天后增加临时提案，无其他临时提案情况，不存在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不存在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公司2021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1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2021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挂牌公司2021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